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规定：公司聘用取得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

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。大华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上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基于双方的诚信合作基础，拟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(上海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30日